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撤銷《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03 坐落於新填海土地的地面承托構築物**

因應以下情況，現宣布即時撤銷《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3：

- (a)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已就坐落於新填海土地的地面承托構築物的設計及建造提供相關指引；以及
- (b) 由於筏式樁帽下面潛在土壤沉降所致的土壤遷移須視乎不同情況而制定預防措施，故《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3附錄A所載的詳圖並不再適用。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2) 何漢傑 代行)



2021年5月12日